校内商户车辆识别信息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车　　主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经营店址 |  | 营业执照号 |  |
| 车辆型号 |  | 车辆颜色 |  |
| 公安机关核发号牌 |  | 学校识别号　　牌 |  |
| 说明 | 凡申请安装学校识别号牌的，车主须自觉遵守校园公共秩序，安全驾驶、文明出行，并承诺做到以下几方面：1、进入学校的摩托车、燃油助力车、机动三轮车、电动车，限速25km/h，学校将通过道路固定测速设备、手持测速仪对进入学校的车辆进行测速；2、进入学校的摩托车、燃油助力车、机动三轮车、电动车严禁进入楼宇，严禁任何人将电瓶拆下带入楼宇；3、严禁驾驶人在驾驶时接听、拨打手持电话或观看手机信息、视频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；4、进入学校的车辆有序停放，不妨碍行人、车辆通行；5、驾驶人员要服从学校管理人员管理；6、非本校教职工的车辆每年9月由保卫处统一审验一次；7、学校安装的识别号牌只作为校内识别管理使用，严禁涂改、转让、借用；8、进入学校的商户和快递、外卖人员严禁店外经营；9、在识别号牌的有效期内，车辆所有人如需更换电动车，新车在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电动车牌后，到保卫处办理学校识别号牌变更手续。特别提醒：对于违反上述管理规定的，将收回其车辆识别号牌，禁止其车辆进入学校。 |
| 总务部审核意见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签　字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保卫处意　见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审批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